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i)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百四十一號中保集團大廈901-905室舉行。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及認購人建議重新考慮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預期將就此刊發一份補充公告及一份補充通函。因此，待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並達到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一項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在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延期決議案」)，而倘該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正式委任之委任代表)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以便留出時間令股東發出之投票指示能於本公司就本公司與認購人重新磋商後就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變動所作出之進一步公告及通函後得以適當反映。待延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載有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進一步通告將於適時刊發。該通告所載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保持不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及處理。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